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2〕29号

关于做好7-8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2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2年暑期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暑期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，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工作

继续做好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修订工作。

二、导师工作

1. 完成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发布考核和审核结果，评选优秀导师，做好续聘。

2. 组织开展2022年导师岗前培训。

三、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1. 做好暑期研究生相关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暑期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研字〔2022〕26号），抓好落实。加强留宿研究生管理，做好登记，公布各院值班表；落实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紧急预案；督促落实导师责任制，畅通暑期师生联系沟通渠道，关注研究生安全。

2. 组织做好18栋研究生部分宿舍调整工作，下学期开学前务必调整到位，确保不影响暑期宿舍修缮和新生入校。

3. 加强研究生基层党建工作。围绕“七一”建党一百周年开展主题党（团）日活动，具体安排和要求参见研究生处网“思政工作”通知公告--《研究生2022年暑期主题教育活动安排》。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，增强党（团）支部活力与凝聚力，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。

4.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一是组织研究生参加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和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；二是结合各专业实际，组织研究生开展服务企业、服务地方等实践活动；三是协助做好第十四批“格桑花”支教队员推荐选拔工作；四是选派优秀研究生参与2022年研究生招生和夏令营等宣传工作。

5. 有效提高“青年大学习”参学率。党员和研究生干部要应学尽学，入党积极分子要积极参学，参学情况作为年度评优和团员推优的重要依据。

6.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根据校心健中心安排，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、心理普查和重点关注研究生的状况摸排等工作。

四、招生与就业工作

1. 会同二级学院落实 2022 级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送和资格审查准备工作。

2. 组织各招生学院全面开展研招宣传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任务安排和工作要求，注意时间节点，做好线上线下的招生宣传。

3. 继续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服务和就业率统计工作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 年 7 月 4 日